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经审核，全体董事候选人崔立新先生、王伟先生、许峰先生、赵晓光先生、高尚辉先生、尹奇先生、熊慧女士、罗炳勤先生、唐建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前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陆军：

赵天燕：

詹兴涛：